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演出及演出经营主体检查单》

2.检查模块：演出举办情况

3.检查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

不合格情形：存在非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情形。